

臺北市政府 89.04.28. 府訴字第八九〇三七二三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三三〇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十四時二十分，在〇〇火車站西一門，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臨檢查獲「車輛租予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未善盡管理之責。」，遂由本府警察局開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字第〇三九四三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案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小客車，交由案外人〇〇〇駕駛，〇君確無執業登記證，乃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三三〇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七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均應向核發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〇〇〇租車時，訴願人有查看駕駛登記證無誤後才出租營業，警方查驗〇〇〇所持的執業登記證是偽造，並非訴願人未盡管理之責，而是執業登記證真偽無從查驗。

三、卷查系爭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為訴願人所有，此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次查〇〇〇所持

之執業登記證係逾期審驗超過六個月而被註銷，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字第〇三九四三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上附註可證。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對所屬系爭車輛及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致該車由執業登記證逾期審驗超過六個月之案外人〇〇〇駕駛，爰依首揭規定裁處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